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675.SH	19 国新 02
163144.SH	20 国新 01
163182.SH	20 国新 02
175829.SH	21 国新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21 国新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 年	5 年	10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3.65%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象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19国新02

2019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5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0国新01

2020年1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37-F3-X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20 国新 02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37-F3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4、21 国新 01

2021 年 3 月 3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559D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59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国新 02”、“20 国新 01”、“20 国新 02”、“21 国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19国新02”、“20国新01”、“20国新02”和“21国新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是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是否一致	是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发行人是否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发行人是否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可以通过列表的方式核查	否

发行人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2年2月9日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19国新02”、“20国新01”、“20国新02”和“21国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9国新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国新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国新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1 国新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莫德旺（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刘学诗（总会计师）
公司电话：	010-88656666
公司传真：	010-886565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

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按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不断深入，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退出原有的矿业等实业板块，逐步形成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指导思想，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由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和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明确运营公司试点功能定位，既着眼于央企存量国有资本的流动重组，又筹集、运营社会资本服务央企改革发展，通过引入增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与国有资本运营相配套的业务模式，以股权投资基金、央企存量资产重组整合、面向央企开展金融服务为主业，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努力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能够为央企改革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内一流的国家级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降杠杆，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快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助推央企“两金”压降工作；认真开

展股权接收和运营工作，盘活存量上市公司股份；推进央企不良资产及非主业资产重组，助推央企去产能及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快退出实体经营业务，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增收节支工作。。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 亿元和 65.12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文化教育、物业经营等构成。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3.79%，主要系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健康服务收入增长导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74.10	243.67	53.53%	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及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结算备付金	32.17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拆出资金	32.70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25	1,865.16	60.70%	主要为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
应收账款	2.34	1.65	41.90%	主要为赊销销售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48.01	118.70	-59.55%	主要为对某集团借款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金融业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	459.36	203.42	125.81%	主要为资产重分类所致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71	10.60	114.21%	主要为新增债权产品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18.36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长期应收款	363.53	269.13	35.08%	主要为长期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14	2.43	153.00%	主要为新增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7.21	3.81	89.04%	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无形资产、在建系统投入使用等
商誉	60.54	25.84	134.28%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新增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	0.89	2,942.90%	主要为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拆入资金	6.00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0.11	85.33	1,165.78%	主要为发行能源保供债所致
应付票据	44.83	27.84	61.02%	主要为发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58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73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1.38	5.81	95.90%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2	433.00	55.2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81	1.86	105.03%	主要为新增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2.59	0.00	-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	63.91	-41.82%	主要为子企业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10	5.83	467.52%	主要为合并国新证券影响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74.15	58.85	26.00%	-
营业总成本	131.61	108.31	21.51%	-
营业利润	268.28	257.62	4.14%	-
利润总额	266.92	256.78	3.95%	-
净利润	239.26	218.09	9.7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2	152.18	0.2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03	655.15	20.2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2	919.76	1.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68	-264.61	44.19%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3	510.76	109.4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70	974.73	102.49%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08	-463.96	94.86%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44	1,989.76	64.36%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16	1,196.94	72.04%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1.28	792.83	52.7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5,759.8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92.34亿元,未使用额度2,367.5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19 国新 02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2、20 国新 01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3、20 国新 02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4、21 国新 01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 部	110907567110602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9 国新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20 国新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0 国新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4、21 国新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19 国新 02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2、20 国新 01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3、20 国新 02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4、21 国新 01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19 国新 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20 国新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3、20 国新 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4、21 国新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逐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逐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逐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

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9 国新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 国新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 国新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21 国新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9 国新 02”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2、“20 国新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3、“20 国新 02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4、“21 国新 01”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国新 02、20 国新 01、20 国新 02、21 国新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国新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20 国新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三、“20 国新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四、“21 国新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19 国新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 国新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国新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1 国新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2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330.33 亿元，上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234.68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9.03%，主要系公司信用类债券增加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21.7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374.10	9.82
固定资产	4.92	0.60
无形资产	7.21	2.00
其他	-	309.36
合计	386.23	321.79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债券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到期日期
RNOB.SG	GUOJING CAPITAL 6.3% N20251202	2022-12-02	5.50	6.30	2025-12-02
102282514.IB	22 国新控股 MTN006(能源 保供特别债)	2022-11-15	100.00	2.85	2027-11-15
102282430.IB	22 国新控股 MTN005(能源 保供特别债)	2022-11-01	200.00	2.85	2027-11-01
137989.SH	22 国新 05	2022-10-25	30.00	2.59	2025-10-25
102282267.IB	22 国新控股 MTN004(能源 保供特别债)	2022-10-18	200.00	2.85	2027-10-18
102282165.IB	22 国新控股 MTN003(能源 保供特别债)	2022-09-27	200.00	2.80	2027-09-27
102282050.IB	22 国新控股 MTN002(能源 保供特别债)	2022-09-06	300.00	2.65	2027-09-06
185531.SH	22 国新 04	2022-06-08	12.00	3.30	2027-06-08
185530.SH	22 国新 03	2022-06-08	8.00	2.85	2025-06-08
185859.SH	国新 YK02	2022-06-02	8.00	4.00	2032-06-02
185858.SH	国新 YK01	2022-06-02	17.00	3.50	2027-06-02
185399.SH	22 国新 02	2022-03-01	10.00	3.99	2037-03-0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到期日期
185401.SH	22 国新 01	2022-03-01	15.00	3.90	2032-03-01
102280245.IB	22 国新控股 MTN001	2022-01-28	20.00	3.10	2027-01-28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规模较为充裕，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01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2-1-28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